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7528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幼字第111000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5月6日貴部召開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修正草案會議記錄，本會表達不同意見，請卓處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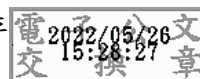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臺教國署111年5月20日幼字第1110065200號貴部檢送之「研商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』第2條修正草案會議」紀錄內容所述，本細則第2條修正草案，綜整各與會代表意見後，朝以教保服務機構未設置2歲至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(以下簡稱2歲專班)，或所設2歲專班已無招生餘額，而招收3歲以上至未滿4歲幼兒之班級，尚有餘額者，得招收未滿3歲之方向修正。
- 二、該決議為會議主席綜整意見後之判斷，非屬本會立場，本會對此決議表達反對立場。
- 三、基於幼兒發展與心理健康，本會強烈建議貴部仍應維持目前做法，不宜將2歲幼兒混齡至3歲以上至未滿4歲班級，才是對幼兒教育制度品質的保障。

電子文
騎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線

